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129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陳俍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零陸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捌拾貳元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57,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8 月5 日9 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與翠峰路口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追撞前方訴外人鄭木麟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於

扣除折舊額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57,182元（包含零件26,610元、工資17,266元、烤漆13,30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7,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已於108年10月9日在左營區調解委員會與訴外人鄭木麟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當天調解內容即已包含車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遭違規之甲車追撞受損一事，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申請書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5、125至129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處理資料核閱無訛，有該大隊110年9月30日高市警交大字第11072097000號函暨所附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1至121頁），亦為被告所不否認，自堪信為真實。

㈢被告固辯稱其與鄭木麟已於108年10月9日在高雄市左營區

調解委員會（下稱左營區調解委員會）就鄭木麟體傷、系爭車輛損害部分成立調解，原告不能再向被告為請求云云。查證人即當日調解委員林志誠到庭具結證稱：該次調解內容為被告應賠償鄭木麟7 萬元，但車損不只那樣，還有一筆8 萬多元之維修費用，而該筆車輛維修費用已先由鄭木麟之保險公司先行賠付，我就有跟被告說該筆8 萬多元之維修費用由保險公司先賠付，之後保險公司會再追償，因為調解書只會記載實際賠償之金額，所以本件調解書之調解內容為被告給付原告7 萬多元，當場給付3 萬元，餘款4 萬2,000 元再擇期匯入鄭木麟之帳戶，是不包含車損8 萬多元之部份。我當時都有手寫在調解筆錄上，也都有跟被告說清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50 至151 頁），亦與證人鄭木麟於本院到庭證述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136 至139 頁），堪認上開調解之範圍並未及於系爭車輛車損部分。是被告抗辯，尚非可採；原告得依據保險代位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屬有據。

㈣本件毀損事故之發生確係被告之行為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人就上開車輛遭毀損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遭被告毀損，致該車受損，須支付維修費用85,311元（含工資17,266元、零件54,740元及烤漆13,306元），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29 頁），自堪信為真正。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5 年7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年8 月5

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61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4,740÷（5+1）≒9,12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54,740－9,123）x 1/5 x（3+1/12）≒28,1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4,740－28,130＝26,610】，加上工資17,266元、烤漆13,306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應為57,182元（計算式：26,610＋17,266＋13,306＝57,182）。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繕費用為57,182元。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7,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塗蕙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706元	
合　　計	1,706元	